

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陈聃

联系方式：13330999976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四川盛世中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联系方式：18381687152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租赁物

甲方同意将其所有的位于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路 333 号香港置地光环中心 T1 写字楼 811 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。

二、租金及支付方式

该房屋的年租金为人民币 40 万元，租金支付方式为押一付三。租赁期满后，如乙方无违约行为及欠费情况，甲方应全额无息返还押金。

三、租赁期限及续租

本合同的租赁期限为 10 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34 年 5 月 1 日止。租赁期满，若甲方继续出租该房屋，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租权。如乙方决定不再续租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，并在租赁期满时将房屋交还甲方，同时结清所有费用。租赁期满时，甲方有权对房屋内部设施进行清点，如有损坏或缺失，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。

四、用途及费用承担

乙方承诺将承租房屋仅用于居住用途。租赁期间产生的水、电、气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并按时向相关部门缴纳。

五、乙方义务

乙方应按时支付租金，并妥善保管和使用房屋及其内部设施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、损坏内部设施或从事违法活动。此外，乙方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他人。如因乙方使用不当导致房屋及其设施损坏，乙方应承担修复责任或赔偿经济损失。若因此导致人身伤亡事故，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。

六、合同效力及份数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字/盖章）:



联系方式：13330999976

日期：2024年5月1日

乙方（签字/盖章）: 四川盛世中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联系方式：18381687152

日期：2024年5月1日

